

健康險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核准文號：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23640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商品類別	健康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1. 理賠的項目「範圍最大」： 政府公告之重大傷病範圍涵蓋上百項傷病(包含癌症、慢性精神病)，認定範圍及項目最多。 2. 理賠的給付「簡單明確」： 取得健保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立即給付保額一倍，理賠認定簡單又明確，不用收集醫療單據、不用擔心醫療費。	
給付內容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重大傷病。 本附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一)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五)職業病。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前項「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於本附約訂立後如有變動，則以本附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附約所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負責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執行的保險人。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特約醫院、特約診所之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 二、被保險人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持前款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之診斷書，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但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後，始得依前項約定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含)以上「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並已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 繳費年期	1 年期。
	2. 繳 別	同主約。
	3. 投保年齡	15 歲~65 歲，可續保至 80 歲。
	4. 保額限制	10 萬~300 萬
	5. 其他規定	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1)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2)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職業病。 (6)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外皮之先天畸形。 (8)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7%，最低 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